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葉寅夫

代　理　人　林旭暉律師

張棕得

陳珊珊

相　對　人　許晉嘉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志豪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梁俊智　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連雪玲　女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丁昱仁律師

曾茗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5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許晉嘉、徐志豪、梁俊智、連雪玲、丁昱仁律師、曾茗妮律師就本案訴訟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證據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

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」，且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上開有關民事訴訟之規定於審理第23條所示刑事案件時，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智訴字第5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（下稱本案資料）含有聲請人即告訴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獨家製程、設備、材料、細部圖說等資料，屬聲請人內部生產、營業之秘密資訊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，進而該等秘密資訊具有聲請人維持市場競爭力之經濟價值，又聲請人所有前揭秘密資訊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將使他人得基於上開資訊獲知聲請人之獨家製程、設備與材料，致影響聲請人依此所維持之市場競爭力，顯有妨害聲請人從事事業活動之虞，實有限制開示或使用上開資料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資料部分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、部分為檢警搜索扣押取得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又本案資料涉及聲請人之內部文件及營運資訊，具有相當經濟利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本案資料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現非相對人得自本案訴訟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，

當屬聲請人不欲為他人知悉之營業秘密。再者，相對人許晉嘉、連雪玲、丁昱仁律師、曾茗妮律師分別為本案訴訟之被告、辯護人助理以及辯護人；相對人徐志豪、梁俊智則為本案訴訟於偵查中之鑑定人，且為偵查保密令之相對人（見他四卷第368-369頁），就附表所示證據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然為兼顧相對人檢閱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本案資料必要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證據資料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祕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仲農

法　官　黃秀敏

法　官　謝茵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證據名稱	卷頁出處
1	被告手機截圖畫面	他四卷第131至148頁、不公開院一卷第3至11頁
2	被告以0000000000@.qq.com寄送電子信件至其使用之聚飛電子信箱xu.	他四卷第354至368頁、不公開院一卷第1

	kui@jfled.com.cn之圖面附件	3至19頁
3	許晉嘉108年11月9日於聚飛公司工作簡報內含聚飛公司「4437 Series Datasheet」、「0402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(VCESL)Series Datasheet」、「VD3532-K6045-W0850Q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(VCESL)Flood Illuminator Series Datasheet」、「IRRG 2516 Series Datasheet」4種產品規格書	偵一卷第307至360頁、不公開院二卷第1至55頁
4	億光公司「PD44-37C/L753/TR8(HW1)」、「0402 VCSEL LD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(VCESL)VS-IR16-116C/L851/TR8(HW)」、「VCSEL flood illuminator VD-FI3532-D60-45/H3-W0940/TR8」、「IRRG25-16C/L491/TR8(HW)」4種產品規格書	偵一卷第361至402頁、不公開院二卷第57至77頁
5	VS-IR16-116C/L851/TR8（HW)完整規格書	偵二卷第271頁至308頁、不公開院三卷第1至25頁
6	2019/05/29專案管理人員（PM)黃柏彊與研發人員(RD)蔡瑜津之電子郵件中「VS-IR16-116C/L851/TR8（HW)」開發過程之中間版本	
7	香港辦事處業務梁家威參與研發歷程之電子郵件「VCSEL flood illuminator VD-FI3532-D60-45/H3-W0940/TR8」、「VS-IR16-116C/L851/TR8(HW)」開發過程之中間版本	
8	聚飛公司刪除VS0402圖面数值0.02	

	官網畫面	
9	項目1、PD44-37C/L753/TR8（HW)及項目4、IRRG25-16C/L491/TR8（HW）配合客户開發之圖面比對	偵二卷第325至364頁、不公開院三卷第26至54頁
10	項目1、PD44-37C/L.753/TR8（HW)及項目4、1RRG25-16C/L491/TR8（HW)配合客户開發之電子郵件歷程	
11	項目2、VS-IR16-116C/L851/TR8（HW)圖面設計過程。	
12	億光VS聚飛四項目規格書比對表	偵二卷第365頁至386頁、不公開院三卷第26至54頁
13	億光公司「PD44-37C/L753/TR8(HW1)」、「0402 VCSEL LD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(VCESL)VS-IR16-116C/L851/TR8(HW)」、「VCSEL flood illuminator VD-FI3532-D60-45/H3-W0940/TR8」、「IRRG25-16C/L491/TR8(HW)」圖面(規格書部分頁面）	偵二卷第393頁至408頁、不公開院三卷第55至63頁